

花蓮縣花蓮市、萬榮鄉第 17 屆鄉市長缺額補選
選務工作重要期程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辦理期間	備註
發布選舉公告		105 年 6 月 22 日	
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(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)	105 年 7 月 7 日	
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 15 日前	105 年 7 月 11 日前	
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	105 年 7 月 11 日~13 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 3 日
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05 年 7 月 28 日前	
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	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105 年 8 月 3 日	
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05 年 8 月 7 日	
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105 年 8 月 9 日~11 日	公告閱覽期間 3 日

重要程序	法定期限	辦理期間	備註
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	105年8月16日	
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05年8月16日前	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
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		105年8月17日~26日	競選活動期間10日
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05年8月23日	
選舉票印製完成		105年8月25日前	
投票、開票	投票日	105年8月27日	
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105年9月2日前	
發給當選證書		105年9月9日前	
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105年9月12日前	
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補貼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105年10月2日前	